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厚生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俊亮

上列聲請人因與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25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第三審裁判費准退還新臺幣參萬零捌佰玖拾捌元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撤回上訴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是一造當事人已全部撤回其上訴，即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73號判決駁回其反訴請求相對人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1萬9990元本息之上訴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嗣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具狀撤回上訴，聲請人聲請法院退還所繳第三審裁判費4萬6347元之三分之二，即3萬0898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